大事紀要簡表

本大事紀要茲將影響司法統計有關事項，略述如下：

年　別	事　　略
69 年	✧ 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原司法行政部隸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79 年	✧ 10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5 年	✧ 12月11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6 年	✧ 1月1日上訴三審利益額數由10萬元提高為15萬元(銀元)。
	✧ 10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 ✧ 11月24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刑責。
86 年	✧ 10月29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原條文中「管訓」文字修正為「保護」；非少年涉本法第68條者，由少年法院管轄。 ✧ 10月16日廢止「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 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權歸法院行使。
87 年	✧ 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並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10月28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
88 年	✧ 2月3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修正調解、簡易訴訟，新增小額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由新臺幣45萬提高為新臺幣50萬，且新臺幣10萬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10月15 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新臺幣90萬元。 ✧ 4月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專章，修訂「公共危險罪」及「妨害秘密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 ✧ 6月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年　別	事　　略
88 年	✧ 10 月2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案件之終審法院歸一般法院審理。 ✧ 9月15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並開始收案。
89 年	✧ 1月14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件，由繫屬後已滿18 歲修正為20 歲。 ✧ 2月2日修正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擴大適用對象。 ✧ 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三審利益數額提高為100萬。第三審民事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 4月25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 ✧ 4月26日修正公布「民法」債編，增列「旅遊」及「人事保證」專節。 ✧ 6月1日士林、苗栗二家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 7月1日「行政訴訟法」施行。 ✧ 2月增訂「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條文。
90 年	✧ 1月1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為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 1月12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關於核發搜索票及搜索權歸法院行使規定，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4月23日修正公布「公證法」，增設民間公證人。 ✧ 6月20日增修公布「刑法」，將偽造變造塑膠貨幣(如信用卡、金融卡)列入「偽造有價證券罪」。 ✧ 7月1日臺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91 年	✧ 1月1日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1月1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利益數額提高為新臺幣10萬元。 ✧ 1月30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 ✧ 2月8日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

年　別	事　　略
91 年	✧ 2月8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制度，不服再議得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 3月28日函頒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重大案件中刪除「懲治盜匪條例」有關罪名，修正部分罪名，增列刑法第332 條之「強盜結合罪」、刑法第347 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347 條第2 項之「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及報經院長核定有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非法介入公共工程、被害法益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金融案件與社會矚目之貪污、賄選等案件。 ✧ 10月1日南投、雲林、花蓮等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92 年	✧ 2月6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放寬簡易程序之適用要件。 ✧ 2月7日「民事訴訟法」修正203 條，增訂70 條，刪除6 條，增設部分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飛躍上訴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 ✧ 5月20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由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個地方法院為試行法院。 ✧ 6月5日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公布日起3 個月施行，施行期間1 年。92年7月18日(92)院台廳民一字第18614 號函，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 所地方法院試行。 ✧ 5月28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6月25日增修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 ✧ 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7月9日增修公布「著作權法」，針對盜版光碟列罰則，常業犯列為公訴罪。 ✧ 9月1日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年　別	事　　略
92 年	✧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60 號令修正公布「專利法」全文 138 條;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發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125、126、128～131 條，定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
93 年	✧ 1月1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23681 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項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20 萬元。(原10萬元) ✧ 4月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6月2日廢止「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6月3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6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二審事件亦可合意選定法院法官審判之，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不適用之。施行期間至95年9月5日止。93年6月14日(93)院台廳民一字第0930015276號函，另指定增加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4所試行法院。 ✧ 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新增第四章之一。
94 年	✧ 3月25日院台廳家二字第0940006568號函，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4月1日起由臺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等6家法院試行1年。 ✧ 8月5日非訟事件法修正生效，有關地院簡易程序裁定提抗告、適用及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裁定提抗告，此3類之再抗告須經地院合議庭許可（抗告許可制）。
95 年	✧ 司法院擬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1月1日起擇定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彰化、台南、高雄、臺東等9所法院試辦1年。 ✧ 4月1日起「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專業調解程序」繼續試行1年，並增加苗栗、雲林、台南、高雄、基隆5所試行法院。 ✧ 5月5日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施行期

年　別	事　　略
95年	間由原定之95年9月5日，延長至97年9月5日止，再增列彰化、屏東2家地院為試辦法院。 ✧ 7月1日起施行新修正刑法。 ✧ 10月1日起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為新台幣15萬元。 ✧ 6月14日刑訴法第481條修正依刑法第86條第3項、第87條第3項、第88條第2項、第89條第2項、第90條第2項或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90條第3項許可延長處分，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9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99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91條之1第1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96年	✧ 3月2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並將強制調解之金額提高至新台幣50萬元以下。修正第463條擴大合意移付調解之範圍，增加第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程序，當事人得於第二審程序合意移付調解。修正第83、84、420之1、425條，提高撤回起訴及成立和解、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之比例至三分之二。 ✧ 3月2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原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修改為「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5月1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行推動，高雄及桃園地院分別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於法院建置審查庭及審理庭，部分案件先分由審查庭審查，無爭議性案件審查庭直接審結，具爭議性案件則分予審理庭審理，期以落實案件密集審理。 ✧ 7月4日增修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98-1條至第98-6條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 ✧ 7月4日刑訴法第361、367條增訂上訴第二審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經審判長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或所敘述理由非具體，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

年　別	事　　略
96年	✧ 7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8條，增訂未經合法延長羈押而視為撤銷羈押者，法院得為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並得繼續羈押之保全措施。 ✧ 7月11日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將少年事件或檢肅流氓案件所致之冤獄納入適用範圍，並新增聲請重審程序。 ✧ 7月11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12月11日起施行，將監察票之核發權由檢方移至法院。 ✧ 7月16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97年	✧ 1月21日起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返還擔保金、督促程序、公示催告、拍賣、票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4項通知受監察人事務；4月11日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清算程序事件；11月7日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程序事件、「非訟事件法」之失蹤人財產管理、收養、繼承、親屬會議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所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臺灣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精神衛生法」第42條所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所定保護安置事件；12月26日公證法第22條增設司法事務官得兼充公證人。 ✧ 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涵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及其衍生之執行、抗告及聲請事件。 ✧ 5月23日民法第982條修正結婚制度改採「登記婚」，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 ✧ 7月4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新增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事件。
98年	✧ 1月6日「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 1月21日民訴法第486條修正經原抗告法院許可之程序予以刪除。

年　別	事　　略
98年	✧ 1月21日刑法第41條新增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易服社會勞動。 ✧ 4月3日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的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的財產提出說明。 ✧ 4月22日營造業法增訂第67條之1，明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 4月29日民法第1052條之1新增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法院並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以簡化離婚程序。 ✧ 5月13日訂定「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其中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事件，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有調解成立之望者，得以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 6月10日民法繼承編條文修正案，將原本繼承人對繼承債務原則上應負無限責任，改為負限定責任，並增訂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債務存在等三種情形，可溯及既往適用。 ✧ 6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有期徒刑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 ✧ 8月1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1，明定法院於審理保護機構為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損害之事件提出訴訟時，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9月1日刑法增訂第42條之1規定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替代入監執行。 ✧ 為配合11月23日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制度改為「監護宣告」制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條文，增加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程序，及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變更之相關規定，與對法院裁判不服之救濟途徑等。

年　別	事　　略
99年	✧ 1月13日修正非訟事件法，以配合民法增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修正收養制度、新增定扶養費給付事件、修正原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合併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增安置事件、精神衛生法新增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將「禁治產」改為「監護」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等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將再抗告應經原法院許可之要件刪除。 ✧ 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為新台幣40萬元以下；為使民眾提起公保、勞保、農保或全民健保訴訟更加便利，明定可在原告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工作地之行政法院起訴；在不動產訴訟，修正為僅有徵收、徵用或撥用訴訟，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在公務員任用、俸給、退休等職務關係訴訟上，增訂可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另增訂人民可利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如電子郵件）傳送訴訟文書。 ✧ 1月27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增訂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時，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時，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 1月27日刑法增訂第294條之1及修正第295條規定，依民法第1118條之1而不為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構成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2月3日民法物權編修正案，就「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進行大幅修正，增訂區分地上權，使土地之利用不再侷限於地面，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刪除「永佃權」章，並於施行法明定修正前登記之永佃權於存續期限屆滿後，得請求變更登記為農育權，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另增訂「農育權」章，以促進農業發展，同時擴大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修訂典權相關規定，使典權制度更完善。在「占有」部分，增訂占有權利推定之例外規定，及推定占有態樣包括「無過失」，修正動產善意取得制度等。 ✧ 4月28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並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為落實法官專業及貫徹法官專

年　別	事　　略
9 9 年	業久任，明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標準，及辦理期間應連續3年。 ✧ 5月17日修正「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增列不宜納入審查之案件類型及不宜指定候補法官負責案件審查之規定；明定試辦案件之辦案期限。 ✧ 5月19日公布妥速審判法14條，明定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審理，並規定重罪案件審理中延長羈押次數之限制及被告羈押總期間之限制，以保障人權（第5條）；案件自繫屬已逾8年仍未能確定，除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於審酌相關事項後，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侵害，情節重大，得酌量減輕其刑（第7條）；明定案件經多次判決無罪者，禁止及限制上訴之機制（第8條、第9條）。 ✧ 5月26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增訂涉外商事之準據法，以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修正關於婚姻之效力、離婚之要件及效力、子女之身分，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親權、監護、扶養等涉外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以貫徹男女平權，保護子女利益，加強人權保障；修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而生之債等相關問題之準據法規定。 ✧ 5月26日刪除民法第746條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第745條所保障之先訴抗辯權規定，往後債權人須已向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始得向保證人求償，以保障保證人之權益。增訂民法第753-1條，明定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保證責任。 ✧ 6月23日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4條、第34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如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及增訂接見或互通書信權利受限制之辯護人或被告之救濟途徑。
100年	✧ 1月2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5條之1，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第11條增訂第3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再為抗告。第66條增訂第2項，規定法院於認可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付與債權人及債務人確定證明書，以利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 ✧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自5月19日施行，該條明定除有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

年　別	事　　略
100年	✧　釋或判例為限，採嚴格法律審的要求。 ✧　5月25日行政訴訟法增訂第241條之1有關上訴審強制代理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具備律師資格或為公法學教授、副教授；於稅務行政或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則不在此限。其他非律師而具一定條件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7月6日修正「冤獄賠償法」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及全文41條，自9月1日施行，修法重點為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程序事由：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得請求；程序事由則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另刪除現行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　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失效，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1月4日修正第80條、第81條條文；另增訂第91條之1，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性交易區域外，有從事性交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媒合性交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等行為者，皆處以罰鍰或拘留。 ✧　11月9日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增訂第22條之1，規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或依第20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 ✧　11月30日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將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提高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日亦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同步提高軍人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責。
101年	✧　1月11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於6月1日施行。

年　別	事　　略
101年	✧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有關審判中重罪案件羈押期間不得逾8年之特別規定，於5月19日施行。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於6月1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管轄區域為高雄市、太平島及東沙島，並接辦高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 ✧ 立法院於100年11月1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修正案，於101年9月6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三級二審制，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第二審法院原則上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 為使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得逐案考核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優劣，以為司法院遴選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參考，「最高行政法院考核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辦案情形紀錄表」及「高行政法院考核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辦案情形紀錄表」自9月6日起適用。
102年	✧ 1月23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 軍事審判法8月13日修正公布，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此次修法採一次到位、二階段生效方式，違反陸海空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第76條第1項各罪之案件，於修正公布日生效，其餘案件於軍事審判法公布修正後五個月生效（即103年1月13日）。 ✧ 8月29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家事事件法第33條及第36條之規定納入家事調解事件之報結情形。 ✧ 9月5日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實施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年　別	事　　略
102年	✧ 自102年起通訊監察案件中有關「情報監察統計」，改由直接關係機關專責辦理。 ✧ 「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12月30日發布，103年9月4日生效。前開要點第11點規定，「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逾四個月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審理（判）庭辦理案（事）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103年	✧ 提審法於1月8日修正公布，7月8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第16-1條：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 依本院103年1月2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02501號函示，關於簡易判決經地方法院管轄之二審合議庭撤銷並自為第一審無罪判決後，復經高等法院二審撤銷改諭知被告有罪判決之情形時，若原第一審簡易判決之主文、認定事實及所犯法條，與高等法院有罪確定判決之主文、認定事實及所犯法條相同時，允視為維持。 ✧ 6月4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範圍新增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 ✧ 6月18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放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代理人資格條件限制，有下列情形：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非律師身分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04年	✧ 行政訴訟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104年2月5日施行，增訂第二編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章名及第 237-10～237-17條條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或認為續

年　別	事　　略
	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而聲請停止收容。 ✧ 依104年2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1040004640號函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上級審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案經上訴後始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認原審『未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為唯一原因而撤銷原判決，經會刑事廳表示：因非可歸責於原審法院，適用「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4點第9款規定，以維持論。 ✧ 7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4條、第521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2條條文，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 ✧ 依104年9月3日院台統一字第1040023968號函釋，刑事案件經上級審以「事後被告未完全履行於原審與被害人及家屬所成立之調解條件」為唯一原因而撤銷原判決者，經會刑事廳表示：應屬非可歸責於第一審法院之情事，得類推適用「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以維持論。 ✧ 依104年12月7日院台統一字第1040033380號函，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2點行政訴訟上訴、抗告發回裁判結果之認定，增列第9款及第10款：一審裁判以當事人無訴訟實施權駁回後，當事人於原審裁判後取得訴訟實施權，或有類此不可歸責於第一審法官之事由，致原裁判被廢棄者，以維持論；第一審裁判經上訴或抗告審廢棄後，於更審程序裁判前撤回者，其相關前審案件之上訴、抗告發回裁判結果不予列計，扣除原先廢棄件數。 ✧ 12月30日總統令公布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增訂於無主刑存在時，亦得單獨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原沒收客體之「犯罪所生之物」、「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由原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擴大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年　別	事　　略
	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